

**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我们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占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陈海涛先生、王广生先生、王稳夫先生、巩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莫瑞娟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，同意聘任黄艳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洁、罗进、邹殿新、黄伟德

2021年7月15日